

104 年第 2 次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光瑤

記錄：陳南居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

編號	前次決議及辦理情形	決議
1040101	<p>請提供本市列管犬隻非法繁殖場查緝辦理情形供委員瞭解。另針對本府犬隻非法繁殖場聯合查緝小組作業流程圖酌予修正。</p> <p>辦理情形：</p> <p>一、本市目前無列管之犬隻非法繁殖場。</p> <p>二、聯合查緝小組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請委員提供 1 場犬隻非法繁殖場情資，並依流程圖辦理。</p>
1040102	<p>有關落實寵物登記稽查強制執行掃描晶片乙節，函文建議農委會列入修法時之參考。</p> <p>辦理情形：</p> <p>農委會已納入參考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於下次會議報告農委會辦理情形。</p>

1040103	<p>持續辦理訂定「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並將原條文第 3 條收取費用部分改為：完成寵物登記者，收取 1,000 元；未完成寵物登記者，收取 3,000 元。</p> <p>辦理情形： 本收費標準業經修正，目前持續辦理中。</p>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040104	<p>有關增加本市動物之家醫療設備及人力案：朝持續與獸醫醫療機構合作方向辦理，應逐年編列相關經費購置醫療檢驗儀器及增加獸醫師人力。</p> <p>辦理情形： 本（104）年已完成血液生化分析儀、超音波診斷儀、生理監視器、五官鏡等醫療檢驗儀器之相關採購。</p>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於下次會議報告成效。
1040105	<p>有關本市接獲通報受困流浪動物處理機制案：</p> <p>一、加強辦理動物救援訓練。</p> <p>二、提出案例及所需聯繫窗口之單位名稱，如在執行後有遇到問題，即時反應修正解決。</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p>辦理情形：</p> <p>一、本年 4 至 7 月已完成危難動物救援教育訓練-動物保定課程計 8 場次，並於 10 月完成危難動物救援教育訓練-山訓課程。</p> <p>二、目前接獲之受困救援案件尚可執行，倘再次遭遇執行困難將依會議決議事項進行提報。</p>	
1040106	<p>本市假日犬貓認養會場週六於文心森林公園（第二認養會場），週日維持在草悟道辦理，並加強活動帳篷內認養管理秩序，至於帳篷外秩序則請權責單位加強稽查。</p> <p>辦理情形：</p> <p>一、週六文心森林公園認養會場已自 104 年 7 月 18 日起開始辦理，週日草悟道認養會場持續辦理中。</p> <p>二、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召開本年第 2 次動物保護相關團體聯繫座談會完成修訂臺中市 104 年假日動物保護宣導及犬貓認養活動會場使用規範及稽核紀錄表，以加強管理活動會場秩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1040107	<p>為加強特定寵物業評鑑公平性，請於 104 年年底前召開評鑑工作會前會，並邀請本委員會委員踴躍出席，以提供建言。</p> <p>辦理情形： 已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召開會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1040108	<p>打造本市成為友善動物城市案：</p> <p>一、建請本市市議會及市政府廣場修改不友善動物之標示牌。</p> <p>二、請建設局今年優先規劃於文心森林公園增設寵物友善專區（如犬隻飲水區、專屬休息區及放置狗便袋等），並評估其他大型公園辦理之可行性。</p> <p>三、請秘書處研議於市府大樓增設洽公民眾犬隻專屬休息區之可行性。</p> <p>辦理情形：</p> <p>一、市府及議會標示牌已修改。</p> <p>二、建設局已於文心森林公園設置狗便袋及犬隻飲水區，並維持公園內全區開放寵物使用。</p> <p>三、秘書處就市府周邊環境、民眾洽公品質及需求等面向，通盤評估及研議設置犬隻專屬休息區之可行性。</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一、請建設局加強補充狗便袋，並每年規劃 2 座公園比照辦理增設寵物友善設施，105 年建議規劃南屯區豐樂公園及西屯區潮洋環保公園。</p> <p>二、了解是否有限制寵物進入市府大樓情形，若有則請秘書處研擬配套措施。</p>

1040109	<p>重新整合各項絕育資源，將經費做更有效運用：</p> <p>請分析縣市合併後收容所收容動物畜種、品種、年齡、性別及入所原因。另於本市動物之家醫療顧問小組會議中邀請委員列席參加。</p> <p>辦理情形：</p> <p>一、自本年 8 月起將入所犬貓依其畜別、晶片、性別、年齡、絕育、品種、剪耳、入所原因及區域等原因進行統計並列入本（104）年第 2 次動物之家醫療顧問小組會議提案討論。</p> <p>二、本（104）年第 2 次動物之家醫療顧問小組會議預定於 12 月 30 日召開，將邀請委員列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	--	--

二、本市動物保護政策辦理情形：

（一）本市流浪動物零安樂死政策：

1、推動動物之家犬貓開流節源措施：

- (1)落實犬隻精準捕捉：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業已公告修訂本市流浪犬人道捕捉標準作業程序（SOP），增列「舉報人應具名，不受理匿名之舉報，並應配合到現場確認通報事項」條款，本年至 11 月 30 日止通報捕犬案計 8,098 件，共捕捉 4,135 頭犬隻，較去年同期降低 714 頭。

- (2)自本年 7 月啟用動物轉讓平台，積極轉介不擬續養犬貓，以提高進入動物收容所門檻，目前已完成轉讓 52 隻犬貓。
- (3)加強犬貓認領養業務方面，藉由益起認養吧、來福狗、愛心小站、民間動保團體媒合民眾認養臺中市動物之家收容犬貓等計畫及辦理收容所流浪動物美容、每週六主打星等認養優惠活動，目前動物之家認養率達 70%。
- (4)假日犬貓認養會場已自本年 7 月 18 日新增週六於文心森林公園辦理，目前已辦理 14 場次、媒合認養 71 頭犬貓，週日草悟道認養會場已辦理 61 場次、媒合認養 621 頭犬貓。本市於本年 7 月起已完成流浪貓零安樂死政策。
- (5)本市將於明（105）年度起不再執行非重病傷殘類犬貓人道安樂死相關處置。

2、落實犬貓源頭管理措施：

- (1)友善街貓計畫(TNVR)自本年 7 月起與本市動保團體合作試辦，已完成 550 頭。
- (2)本年與動保團體合作辦理偏鄉地區犬貓絕育、寵物登記及狂犬病疫苗注射 3 合 1 計畫，共計辦理 1,050 頭。
- (3)一般市民家犬貓絕育補助目前已完成 13,606 頭。
- (4)愛心人士犬貓絕育專案計畫額度 3,000 頭，目前已完成 2,498 頭。
- (5)加強棄養案件追查，本年度已裁罰 11 件。
- (6)加強寵物登記稽查計辦理 236 件，開立勸導單計 52 件，已全部完成改善。

(二)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辦理情形：

- 1、本府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公布「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在案，惟本自治條例經公告實施迄今，相關法令規範尚顯不足，經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員促請市府儘速修正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讓有心替毛小孩臨終的飼主有一個可靠的保障依據，也讓經營寵物臨終生命的業者有法可依。
- 2、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於本年度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行「104 年寵物殯葬業輔導興辦與經營業務推廣暨產業市場調查」委託研究調查計畫，提供本府規劃研擬「本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法方向，及訂定「本市特定寵物殯葬業管理辦法」草案參考。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加強動物保護檢查員及捕犬管制人員教育訓練，並試辦捕捉問題犬隻前，先進行附近居民意見調查，如有 30% 以上居民同意時才進行捕捉。另外，基於落實精確捕捉措施，有明顯重覆借用誘捕籠之民眾應予列管追蹤。

三、請提供不擬續養及虐待傷害案件裁罰件數等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四、請提供 104 年犬貓到所死亡頭數，並於明（105）年列入統計。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如附件 2)，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

- 一、近年來外籍勞工宰殺犬貓之案件時有所聞，為有效加強雇主對勞工之約束與宣導責任，防止此類案件發生，擬新增相關條文，規範雇主對於所僱用勞工於工作場域宰殺、食用犬貓肉應負連帶責任。
- 二、另為有效提升本市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效能，擬新增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公共及私人場所進入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權限之規定，與規避、妨礙或拒絕前述稽查之罰則，並新增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替寵物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違反者無須經勸導即可予以處罰之規定。

決議：請業務單位再研議，並將擬修正條文函請各委員參考及提供意見。

案由二：辦理本市免費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本市正進行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案，預期於 105 年 7 月後開始施行查獲飼主未替寵物完成登記即進行行政裁處之政策，為加強宣導此政策及減緩對飼主之衝擊，擬於前述自治條例修正實施前，除持續於狂犬病高風險及獸醫醫療缺乏等 15 行政區辦理免費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外，另於其他區簽約委辦動物醫院辦理免費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市成立動物保護警察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台灣同伴動物扶助協會）

說明：有鑑於其他國家對動物保護觀念的注重，台灣相對無法提供適當的協助。近年不當飼養或虐待等事件頻傳，往往礙於動保稽核員人力不足或警察單位對動保法的法令不清楚，導致案情追蹤和處理上的延誤，而無法有效於第一時間內執行動保案件。

決議：請警察局與動保處加強橫向聯繫辦理案件技巧。

案由四：有關本市全面施行街犬 TNVR 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

說明：

- 一、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超過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之動物，得予以宰殺，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二、不得宰殺規定將於一年後上路，直接衝擊的會是收容所內動物福利的問題，後端送養工作要兼顧品質與數量有其侷限，必須更全面的處理街頭動物的繁殖，積極進行源頭減量工作。
- 三、目前臺中市針對無主街犬僅行通報捕捉，若無通報，目前並無任何處理策略，相較台南市、宜蘭縣、台北市及桃園市…等行政區，已開始施行或正草擬試辦直接面對無主流浪動物源頭問題，臺中市更應有積極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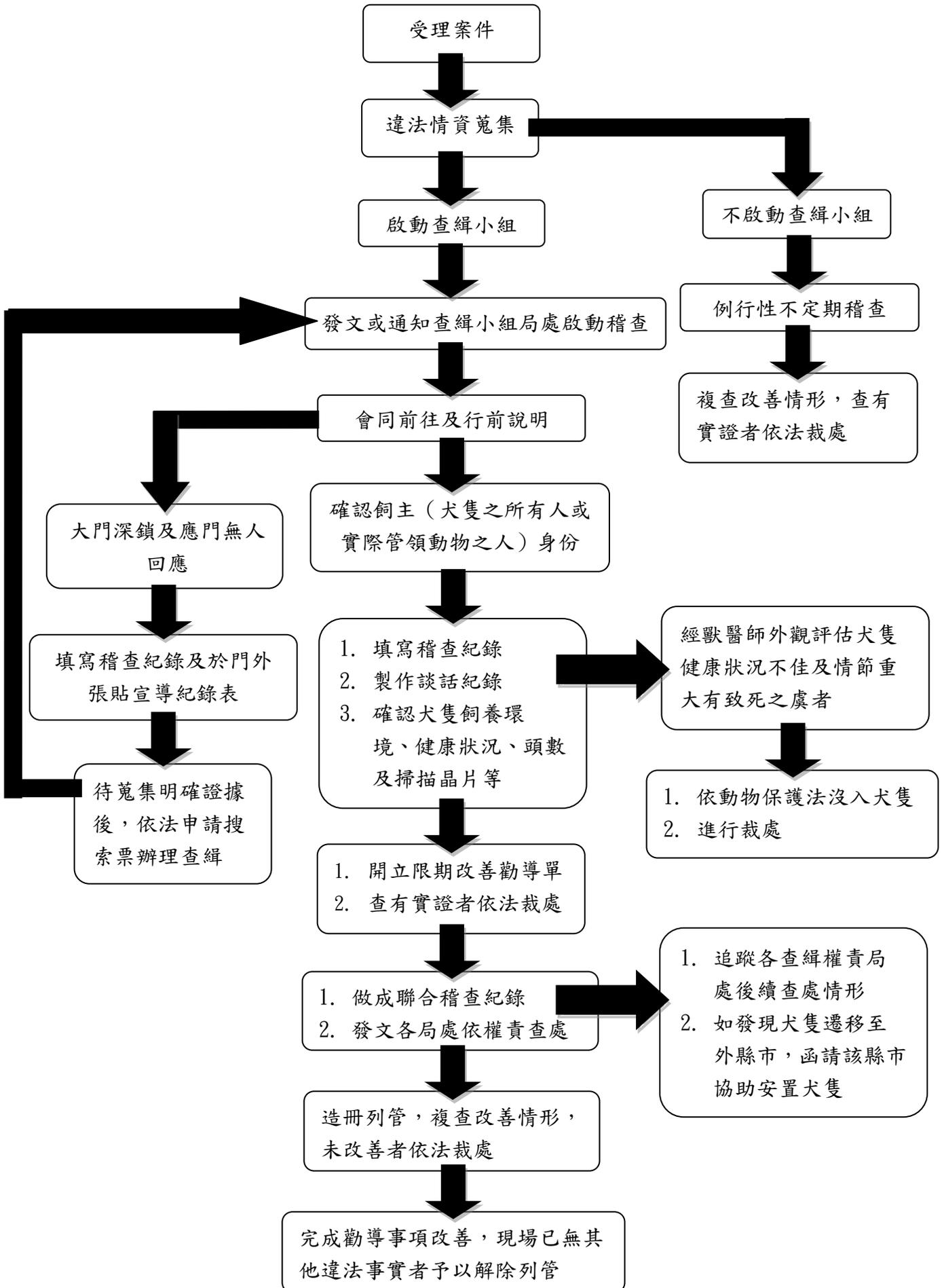
決議：

- 一、明(105)年業已編列相關經費 189 萬元支應本市流浪犬貓 TNVR 計畫，倘經費不足，再爭取追加預算或第二預備金支應。
- 二、有關無主流浪犬絕育與寵物登記脫鉤之建議，因尚無共識，不做決議。
- 三、重新編組本市捕犬管制人員，協助團體前端捕捉運送工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犬隻非法繁殖場聯合查緝小組作業流程圖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新增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特定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於特定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內，攜帶特定寵物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並應植入晶片，由登記機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現行動物保護法，飼主未替所飼養之特定寵物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須經勸導後仍不改善方可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惟仍有民眾心存僥倖，拒絕配合勸導或稽查，為提升法令嚇阻效果，特訂定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替寵物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之規定，配合增定之第十六條罰則，違反者不必經過勸導，即得處以罰鍰，並提高罰鍰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p>
<p>第十條 動保處發現或受理檢舉虐待、疏於照顧動物案件，經研判認為有必要者，動物保護檢查員得進入公共場所及私人場所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執行人員執勤時，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確規範動保處於公共場所及私人場所發現或受理檢舉虐待動物，必要時得進入稽查、取締及救援之權限。</p>

<p>第十五條 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之行為，處雇主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雇主能夠舉證已善盡教育宣導責任者，免予處罰。</p> <p>前項所稱雇主之認定，依該勞工行為時之僱傭關係認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範勞工雇主有義務防止所雇用之外籍勞工宰殺犬貓或販售其屠體。</p> <p>三、近年曾發生多起勞工捕捉犬、貓宰殺食用案件，手段兇殘，駭人聽聞。部分案件甚至發生於員工宿舍等工作場所，為強化雇主對於員工教育之責任，遂課以雇主未善盡宣導教育之處罰，期能促使雇主積極負起教育督導員工之責任。</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未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p> <p>二、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進入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範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及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進入公共及私人場所進行調查、取締、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及之罰則。</p>